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目前持有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2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兼任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董事)。

详情见刊登于2011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见2011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刊登于2011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0月8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硅业")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8月12日

(三)注册地址:偃师市首阳山工业区(香峪村)

(四)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白碳黑、太阳能芯片的生产销售

(五)法定代表人:段献忠

(六)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七)营业执照号:410381120013992

(八)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万年硅业26%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为万年硅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万年硅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万年硅业提供担保已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万年硅业总资产14,041.53万元,总负债2,163.16万元,资产负债率15.41%,净资产11,878.37万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47.81万元,利润总额1,162.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1年8月31日,万年硅业总资产59,428.64万元,总负债26,959.92万元。2011年1-8月,万年硅业主营业务收入9,406.1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34.92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公司拟为万年硅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持有万年硅业26%的股权,其生产经营稳定,企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在金融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为帮助其解决发展中的资金问题,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同时,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要求万年硅业其他股东对本次融资(万年硅业本次融资12,000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并由万年硅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2011年度(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可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73%。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3,481.65601万元,占2010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39.67%。

公司本次对万年硅业进行担保获得批准并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最高为92,000万元(含已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5.3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和王莉婷女士对公司为万年硅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为万年硅业提供额度为12,000万元的借款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万年硅业资信情况良好,无逾期贷款;万年硅业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6%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兼任万年硅业董事,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星科技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万年硅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拟与恒星科技签订反担保协议,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恒星科技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1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于2011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刊登于2011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0月25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请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15:00至2011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51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1-1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宜华地产"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绍生、王少依、陈奕民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项交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1-1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1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房产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签署《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同意按约定由宜华房产公司承接原国有企业广东汕头茶叶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茶叶公司")土地资产,用于房地产开发;宜华集团在茶叶公司改制过程中垫付的款项25,418,737.37元,由宜华房产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返还宜华集团。

(二)鉴于交易对方宜华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绍生、王少依、陈奕民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谭劲松、袁胜华、郑少玲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成立时间:1995年4月5日

注册资本:553,950,000元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劈证件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鉴于汕头市区土地资源日益减少的形势,为增加市区的土地储备、降低土地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希望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改制获取土地资源,由于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广泛,改制难度大,改制成功与否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减少风险,宜华房产公司与宜华集团约定:原国有企业茶叶公司,出资人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划拨的58.25亩(38835.7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园区北墩茶厂路。由宜华集团收购茶叶公司,若茶叶公司改制成功并顺利取得茶叶公司原有的土地资产,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需转由宜华房产公司取得该土地资产,用于房地产开发;宜华集团在茶叶公司改制过程中垫支的改制成本,由宜华房产公司返还宜华集团。

2007年12月17日,宜华集团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受让茶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整体企业国有产权,承担茶叶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及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并在协议中约定将上述58.25亩工业用地的受让人直接变更至宜华房产公司名下。

截止2011年10月10日,宜华集团对茶叶公司的改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宜华集团在茶叶公司改制过程中共垫支改制成本25,418,737.37元。

经宜华房产公司、宜华集团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约定由宜华房产公司承接茶叶公司土地资产,用于房地产开发;宜华集团垫付的款项25,418,737.37元,由宜华房产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返还宜华集团。

宜华集团已办妥茶叶公司拥有的58.25亩土地的出让手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由宜华房产公司支付,截止至本公告日,土地已过户到宜华房产公司名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宜华集团在茶叶公司的改制过程中实际垫支的改制成本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

宜华集团在茶叶公司改制过程中共垫支改制成本2541.87万元。宜华房产公司承接茶叶公司的土地资产后,后续还需支付的出让金及其他税费约1400万元,由宜华房产公司缴交。预计取得该土地并转变成住宅用地后,该地块的取得成本约为每亩68万元。

该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园区北墩茶厂路,该片区近年出让成交的居住用地较少,比较接近的可比实例为2009年12月31日挂牌出让的位于汕头市泰山路西侧40街区居住用地地块,宗地编号G2009-40,挂牌出让地块实用面积20169.9平方米(折合30.255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由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740万元竞得,每亩成交单价为321.93万元。

考虑区域因素、交易时间及地价上涨等因素,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宜华房产公司将承接茶叶公司土地资产,用于房地产开发,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为公司今后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与宜华集团签署的《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宜华房产公司与宜华集团曾约定由宜华集团收购国有企业茶叶公司,若茶叶公司改制成功并顺利取得茶叶公司原有的土地资产,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需转由宜华房产公司取得该土地资产,用于房地产开发;宜华集团在茶叶公司改制过程中垫支的改制成本,由宜华房产公司返还宜华集团。现宜华集团对茶叶公司的改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双方就返还宜华集团在改制过程中所支付的改制成本及茶叶公司土地资产过户到宜华房产名下等问题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协议。我们认为:《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是对之前约定的履行,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同意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与宜华集团签署《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绍生、王少依、陈奕民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返还代垫款的协议》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2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修改为"*ST科健"

●公司股票自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20个交易日后将被停牌,预计股票停牌日为2011年11月9日。

一、事件概述

1. 破产事件简述:

申请人名称: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新强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唐山路19号19栋2单元102房.

申请时间:2010年12月31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 法院裁定时间:2011年10月8日

3. 裁定书主要内容:因被申请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广西新强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4、法院受理重整案件公告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9日在《深圳特区报》A6版刊登了《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具体如下:

本院已于2011年10月8日依法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自本案受理之日起,有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其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时尚未指定管理人,一旦法院完成该项工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法院未指定管理人之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为本公司董事会,法院指定管理人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三、事件影响

1. 股票交易: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将修改为"*ST科健"。

2. 停复牌事项安排: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1日停牌一天,自2011年10月12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预计公司股票停牌日为2011年11月9日),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公司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3.信息披露责任人:法院未指定管理人之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李卫民、费宁萍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联系电话:(0755)26992595-8585;传真:(0755)2688821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2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ST科健"变更为"*ST科健"。

2、证券代码:000035。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1日停牌一天,自2011年10月12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8日受理了对本公司重整的申请(详见同日刊登的本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KJ2011-25),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2日复牌交易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ST科健"变更为"*ST科健",股票代码不变,股票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卫民、费宁萍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联系电话:(0755)26992595-8585;传真:(0755)26888210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6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怀荣宾馆一号会议室(怀化市迎丰西路14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黎明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棒、吕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75,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4,480,000股的4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溆浦县种猪场及伍少华、单振文等14家养猪场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75,4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50.00万元收购溆浦县种猪场部分资产,使用募集资金2,460.00万元收购伍少华、单振文等14家养猪场部分资产,合计投资4,110.00万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75,4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棒、吕杰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1-06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794,4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7,794,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开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0月13日起,在国开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代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代销业务基金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5)、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8,以下简称"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联系人:朱瑜

联系电话:51789000

公司网站:www.gkzq.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9月28日生效,目前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处于封闭期。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自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前往国开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开证券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1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伟
任职日期	2011-10-10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在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我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10002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2009-10-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1-临03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9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12386	17922	148875	140372	14571	17243	142558	134945
威系列	4996	3914	46142	35434	5949	4038	46322	37098
合计	17382	21836	195017	175806	20520	21281	188880	172043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1年10月8日,公司已将人民币2,000万元全额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码:2011-03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